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會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妥善運用學生活動中心之場地，並確保每一社團擁有同等使用之機會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場地協調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會行政中心應定期舉行場地協調會，協調各社團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場地之時間，以發揮學生活動中心該空間之最大效用，並避免各社團因場地之使用發生爭議。
- 三、場地協調之範圍：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。
- 四、場地協調之對象：本校之各社團與系學會。
- 五、場地協調之時間：每隔一至二個月舉行，並固定於晚上 1900 舉行。舉行之日期，由本會行政中心於前次場地協調會中訂定之。
- 六、場地協調之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307 教室。本會行政中心得視情況進行調整。
- 七、場地協調之資訊，本會行政中心應於舉行場地協調會之前一週，公告於本會與各社團聯繫之平台。舉行場地協調會之前一日，並應再行公告。
- 八、場地協調之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場地協調會於當日 1850 開放各社團入場。
  - （二）入場後，若中途離場，則不得再次入場。若有生理上特殊需求，可告知服務台，則可離場之後再進場。
  - （三）借用活動中心前廣場及階梯，請至服務台填寫申請表，於當場繳交至服務台或於一週內交至本會行政中心辦公室。
  - （四）有更改使用之場地，請於場協結束後，於社團 e 化系統更新，無更新者視同放棄場地借用權。
  - （五）確定場地協調結束後，進行簽退。離場後，若有場地爭議，一律視為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 後續場地問題，一律以場協確定表為準，學生會有最終決定權判定場地使用權。

(七) 除飲用水外，場內禁止飲食。

九、各社團應於場地協調會結束之三天內，依場地協調之結果，將社團E化系統內之資訊進行修正。本會行政中心將以該系統之資訊作為准否借用場地之參考。

十、場地協調會後，若有變更、新增、取消借用之場地或時間，應及時通知本會行政中心。